

核 判 區 分	處 長	副 處 長	總 幹 事	主 管		
	V					

檔 號：003355

保存年限：3

總 頁 數：

簽 於 處本部

105年8月30日

主旨：輔導會要求本處轉知提案榮民，有關輔導會對於本處105年度「榮民代表懇談會」榮民建議事項說明案，請核示。

說明：

- 一、依輔導會105年8月29日輔服字第1050060193號書函辦理。
- 二、輔導會提供本處105年度「榮民代表懇談會」榮民黃樹旺等19員所提30項問題或提案之說明。
- 三、輔導會要求本處以電訪或親訪方式向提(建議)案榮民婉釋，再交付書面資料供參，另並請將全案(影音照片、會議紀錄、建議事項彙整及解答等)登載於本處全球資訊網供榮民參閱，以收本懇談會實效。

擬辦：奉核後，依說明三，將本案輔導會說明資料交予各提案榮民所屬責任區輔導員攜帶前往親訪說明，相關資料登載本處全球資訊網並電傳全體同仁參用。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 員 陳信宏

0830 詳如簽稿會核單
1023

總 幹 事 鍾翔宇

0830
1530

副 處 長 林振生

0831
0853

如 擬

處 長 白永成

0902
1120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22號

聯絡人：鍾岳詩

電話：02-27570559

傳真：02-87809532

Email：vac035360@mail.vac.gov.tw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縣榮民服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輔服字第1050060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雲林縣榮服處105年「榮民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1050060193_Attach1.doc)

主旨：檢送貴處辦理105年「榮民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說明(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5年7月28日雲榮處字第1050003201號函。
- 二、以電訪或親訪方式向提(建議)案榮民婉釋，再交付書面資料供參。另請將全案(影音照片、會議紀錄、建議事項彙整及解答等)登載於貴處全球資訊網供榮民參閱，以收懇談會實效。

正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縣榮民服務處

副本：人事處、退除給付處、服務照顧處



裝

訂

線

105 年雲林縣榮服處「榮民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一、823 戰役在全體參戰官兵發揮不怕苦、不怕難、不怕死的精神下，用生命愛台灣、用血淚寫歷史，使中華民國國祚得以承續不輟，千秋萬世。823 戰役的勝利，奠定了台澎金馬後續數十年來安定繁榮的基石。建請比照 93 軍人節、228 紀念日等，將 8 月 23 日列為國定台海砲戰勝利紀念日(榮民黃樹旺先生)。

說明：本案已收錄辦理，於適當時機向行政院提出建議。

二、建議整合建立榮民退休人員之專長資料庫，可編組志工提供諮詢或實際的服務，讓榮民來服務榮民(榮民郭淵興先生)。

說明：本會鼓勵具服務熱忱、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榮民、榮眷及社會人士加入榮欣志工。各榮服處均調查瞭解各榮欣志工所具專長，建置志工人力資源資料庫，依特、較需照顧榮民(眷)個案需求，提供多元完善服務照顧。

三、榮民於社會各階層、領域有傑出表現者，建議每年榮民節應擴大名額舉辦表彰，以提升榮民之形象與尊崇之地位(榮民丁春德先生)。

說明：本會每年均舉辦榮民楷模之各項表揚及活動，各榮服處亦於同時段辦理各項活動，有關各項活動情形均於各大媒體、榮光雙週刊等廣為宣傳，以表彰榮民為國犧牲奉獻，愛國愛鄉之大愛義舉等。另已要求各榮服處就榮民前輩之優良事蹟及執行情形，透過各媒體廣為宣導。

四、如有曾於輔導會服務 6 年以上之榮民，服務期間成效優良，後轉調他機關任職，亦達到一定職等，有意回到輔導會相關機關服務時，建議輔導會(初期)可開放少數高職等職缺以外補此類榮民。若成效良好，建請擴大辦理(榮民吳見福先生)。

說明：本會及所屬機構各級職務出缺，均由用人機構(單位)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檢討內部陞遷或辦理外補。如為他機關人員，有返回本會及所屬機構意願，依上開規定僅能參加外補甄選。

五、年金改革國防部只管 20 萬現役軍人，惟維護 40 萬榮民權益之輔導會，並不是年金改革委員會成員，我等榮民權益沒人為我們爭取，只能看到公教勞常在媒體電視上為他們自己的權益辯護，請輔導會替吾等榮民辯護，爭取應有的所得替代率權益(榮民王德言先生)。

說明：本會以服務照顧退除役軍人為宗旨，未來將在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中適時提案或補充表述榮民眷心聲，以維護退伍軍人應有之權益。

六、今年 5 月 24 日獲立法院三讀通過，《學校教職退休條例》修正案，明定軍公教人員第 1 次退休與第 2 次退休年資可合併計算。建議比照此案，爭取軍人第 1 次退伍，已領取退伍金後，又再第二次回役或至公教機關服務時，其退休年資得以將第一次與第二次年資合併計算(榮民王德言先生)。

說明：所提軍職年資併計之建議，因屬國防部業管權責，將建請該部納入議題研討。

七、國防部已核發中正預校（含士校）3年、正期班4年等3至7年年資補償金，但對專修（科）班1至2年則未發補償金。若不發，請納入服役年資計算(榮民王德言先生)。

說明：

(一)王先生所詢專修班未發補償金乙事，經查該員舊制服役年資18年7個月，新制年資5年1個月，另舊制軍校折算年資1年已納入服役年資計算，合計年資為24年8個月。

(二)如王先生仍存有疑義，本會將再協助逕向該部洽詢，以釐清疑慮。

八、服役期間每日24小時在營戰備訓練，每月5天輪休假，薪資極低，連養家都困難，年金改革如要溯及既往，理應先償還吾等在服役期間每日24小時在營超時補償金，請在改革中爭取溯及既往補償金(榮民王德言、邱達時先生)。

說明：所提年金改革如要溯及既往，應補發在營超時補償金之意見，將函請國防部參處。

九、軍人服役其工作性質與公教勞農截然不同，其薪資低微、危險性極高，當年並無危險及外島、高山服役之加給；然一般公教勞農每天上班8小時，16小時居家照顧，還享有週休二日之優渥生活，如今藉年金改革，要求吾等與其領取同等所得替代率退休金，實在有

缺公平。軍人退休之所得替代率，應獨立於公教勞農，不應與之齊頭平等，一概而論(榮民王德言先生)。

說明：所提軍職退伍人員所得替代率應獨立專案處理之意見，本會已納入議題研討。另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已將軍退與公教退休脫鉤處理。

十、年金改革應將養肥高官瘦小吏等，領取國家終身俸者均納入改革。凡國家政務官、司法官、檢察官，國營事業肥貓…等高官們，均領有取退休俸及 18 %，再就業又領取第二份職位薪水，肥貓月入數十萬元，而吾等小吏要靠微薄 4 萬多元退休俸養活全家，改革就要公平，並一視同仁(榮民王德言先生)。

說明：有關政務官、司法官及檢察官等均應納入年金改革對象之意見，本會已納入議題研討。

十一、政府對榮民的承諾，已失去信賴保護原則，吾等榮民日漸老化，正需年金養老時，物價上漲，如今年金又要調低，情何以堪，請身為榮民保姆的輔導會一定要為榮民維護權益與尊嚴，不要讓榮民再度成年金改革的陪葬犧牲品任人宰割(榮民王德言先生)：

說明：本會以服務照顧退除役軍人為宗旨，未來將在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中適時提案或補充表述榮民眷心聲，以維護退伍軍人應有之權益與尊嚴。

十二、18%有其歷史背景，早年軍人待遇及外島服役等加級均極微薄，建議18%利息不要胡亂修改或溯及既往。真要修改，可將目前以退休當時之薪資作為18%優惠存款之計算本金方式，修改為以85年1月1日以前舊制的平均薪資作為計算之本金，比較合理(榮民劉大興先生)。

說明：所提年金改革不應溯及既往、應以85年1月1日以前舊制的平均薪資作為計算之本金等意見，本會已納入議題研討。

十三、政務官退職金的18%真的是不公不義。只要成為立法委員和政務官，不管服務幾年，通通可以拿退職金存18%，除了最後高薪當基準，還可以新舊制並計，這一群領18%的政務官也應該納為年金改革的對象(榮民劉大興先生)。

說明：有關政務官、立法委員等均應納入年金改革對象之意見，本會已納入議題研討。

十四、軍人服役其工作性質特殊，既辛苦又危險，全天24小時待命，又無相關加給，年金改革不應與一般公教勞農人員相提並論(榮民林錠玉先生)。

說明：所提軍人服役有其特殊性，年金改革不應與公教人員相提並論之意見，本會已納入議題研討。另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已將軍退與公教退休脫鉤處理。

十五、年金改革已經造成軍公教人員與勞工之間的對立，軍公教人數只有 90 萬人，勞工則有 900 萬人，比例懸殊，希望輔導會與榮服處一定要維護榮民權益，為榮民發聲(榮民林錠玉、趙珍器先生)。

說明：本會以服務照顧退除役軍人為宗旨，未來將在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中適時提案或補充表述榮民眷心聲，以維護退伍軍人應有之權益與尊嚴。

十六、「年金改革是有錢人與有權人阻擋或延遲金融改革、財政改革的不公義的階級鬥爭手法」。當前的現象是台灣的財政赤字不斷的擴大，這是台灣的財政紀律不張，不去處理財政問題，竟然找軍公教人員當犧牲品(榮民陶健強先生)。

說明：所提年金問題應為財政紀律問題，不應由軍公教人員承擔等年金改革意見，本會將向行政院年金改革委員會反映，並適時在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中補充表述，以維護退伍軍人權益。

十七、軍人因法令規定在壯年就退伍(相關法令不修正，也只能被迫退休)，且榮民早年為國犧牲，當時和現在時空背景不同，領俸及加給都不同，建議年金改革應考量時空背景因素，不能不公不義(榮民黃新興先生)。

說明：所提年金改革意見，本會將於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適時補充表述，以維護退除役官兵權益。

十八、近來國軍實施一連串改革，造成現役官兵升遷不易，如能適當調整官階現役最大年限，則可確保上尉(含)以上官兵均有退俸之保障。建議配合國軍精簡案修正服役條例第 6 條，調整現役最大年限，使上尉現役最大年限修正為 20 年，以保障官兵權益(榮民吳見福先生)。

說明：所提配合年金改革應修正服役條例第 6 條調整各階服役年限乙情，將建請國防部納入議題卓處。

十九、現行陸空軍軍士官服務條例退除給與分為舊制及新制，如同樣中校 24 年退伍，舊制領 7 萬多，新制領 4 萬多，且舊制由國家每年編列預算支應，無破產之虞，新制則由退撫基金支應，退撫基金運作不夠公開透明，建議退撫基金改革納入精算師團隊，藉以訂出合理退除給與制度，並將退撫基金運作公開透明化，以減少爭端(榮民吳見福先生)。

說明：所提退撫基金運作應納入精算師、公開透明化等建議，因該項退撫基金係屬考試院銓敘部主管權責，本會將於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中適時提案或補充表述榮民意見。

二十、軍人轉任公務人員受到重重限制，目前退撫制度採 85 制，未來將實施 90 制，但軍職人員轉任公職，服務年資需重新起算，建議修法讓原辦理一次退伍金之軍人可繳回原領之退伍金及孳息，國防部補發未領證明，使轉任人員可將軍人年資併同公務人員年資辦理退休。或可協調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4 項，重行退休人員月退休金之起支條件，回歸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7 條第 3 項滿 15 年即可辦理退休之規定(榮民吳見福先生)。

說明：所提建議修法允許辦理一次退伍金之軍人繳回退伍金及孳息，並將軍職年資併同公務人員年資辦理退休等意見，因屬國防部主管權責範圍，將轉請該部參處。

二十一、公部門軍公教人員與私部門從業人員本就各有不同之招募條件，且任軍職期間 24 小時營區服勤、待命，現今政府卻要調降退休人員退休金。國軍退休制度為政府訂定，且 18%利息已有落日條款，依法律上契約精神應不能溯及既往，才是真正公平公正。倘政府執意調降軍人退休金，建議在軍人服役期間，比照現行勞工工作一日不得超過 8 小時之規定，核算超時加班費用，先還給 24 小時服勤退休官兵，才是真公平(榮民鄭賜福、邱達時先生)。

說明：所提年金改革應不溯及既往，或補發超時服勤補償金之意見，因該項補償金之編列權責單位為國防部，將函請該部參處。

二十二、對於與本人一樣，士校期間擔任中士此類進入官校之前即任官者，進入官校後停止薪資只給予學生薪餉，十分不公平，本人曾向國防部申訴，卻只得到追溯期已過之公文答覆，希望能協助爭取補償(榮民林德興先生)。

說明：關於林先生所提士官考入官校後改支學生薪餉乙事，因係服役期間發生之權益問題，其法規主管單位為國防部，將協助林員逕向該部洽詢處理。

二十三、建議年終慰問金應該訂定回復機制，在經濟不景氣時，大家可以共體時艱，但經濟好轉時就應該回復才符合公平正義。18%如要

改革也應該如是辦理，其利率應依國家之經濟狀況而彈性調整(榮民邱達時先生)。

說明：有關建議應依國家經濟狀況彈性調整年終慰問金及優惠存款利率之意見，本會將於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中適時補充表述。

二十四、提出以下四點年金改革建議原則(榮民林桐生先生)：

(一) 堅守信賴保護原則。

(二) 秉持公平公正公開，要求全面一致性、合理性與透明化原則。

(三) 所得替代率適用對象應全國一致，不能僅針對軍公教人員，農保、勞保、政務官、民代也應一體適用。

(四) 稅制改革亦應一併檢討。

說明：所提年金改革應堅守信賴保護原則、改革對象納入政務官及民代等建言，本會已納入議題研討。

二十五、年金改革首重公平與正義，對 84 年以前已退休人員，其退休俸之給付與 18%優存之保障必須堅持(榮民丁春德先生)。

說明：所提年金改革應保障 84 年以前已退休人員等意見，本會已納入議題研討。

二十六、退除役官兵領取相關退休俸或退除給與，均是當時法規規定之制度，有其時空背景，不應與現今各行業情況混為一談。另外政府

是退撫制度政策之制定者，應付全責，不應僅拿表象數字(列如：退撫基金將破產等)來犧牲榮民權益(榮民林武文先生)。

說明：本會以服務照顧退除役軍人為宗旨，未來將在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中適時表述榮民眷心聲，以維護退伍軍人應有之權益。

二十七、既然政府未將輔導會納編為「年金改革委員會」成員，即應依信賴保護原則保護榮民權益不應溯及既往(榮民林武文、王國皓先生)。

說明：

(一)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自第 5 次會議起，已邀請本會加入委員會研討議題。

(二) 所提年金改革應依信賴保護原則，不應溯及既往等意見，本會已納入議題研討。

二十八、軍人與政府是特殊權利義務關係，不應該與其他行業混為一談；另政府年金改革不應一刀切斷所有年金權益，應逐年逐次調降(例如：18%)(榮民張順武先生)。

說明：所提軍人有特殊性、年金改革不應一刀切等意見，本會已納入議題研討。

二十九、政府應健全財政紀律與著力經濟發展，避免浪費國家公帑，而非藉言退撫基金將破產、年金改革等名義來犧牲軍公教人員應有之權益(榮民張順武先生)。

說明：所提年金改革建言，本會將敦請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重視。

三十、政府談年金改革首重公平、正義原則，被改革之對象也應該是財團或政務官等對象，而非基層軍公教人員(榮民王國皓先生)。

說明：所提年金改革應將政務官納入改革對象之意見，本會已納入議題研討。